



证券代码：002538

证券简称：司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16-82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》，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 2016 年 12 月 13 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并同意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3 日—12 月 14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



12月13日15:00至2016年12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国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，代表股份276,345,8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4818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75,758,1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4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8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18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,385,8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930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8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18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赞成275,766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05%；反对5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赞成 80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2198%；反对 5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78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赞成 275,84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6%；反对 4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赞成 88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287%；反对 4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7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陈凯、高菲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